

2021年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成交01; 21成交投债 01	25	25	3.57%	期限3年, 2021.06.07- 2024.06.07	2.51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已使用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5亿元，符合《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2年4月24日

